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发布的《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于2014年7月29日起生效，原《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